

入聯保健康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聯合國是今日世界各國互動往來的大舞台，以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與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為目的。聯合國所處理的議題，非常廣泛，有關人類的生存與發展，幾乎都與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下國際組織脫離不了關係。

以最近台灣對是否開放含瘦肉精「萊克多巴胺」（Ractopamine）的美國牛肉進口的論辯為例，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」（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，簡稱CAC）處理「萊克多巴胺」殘留容許標準的作法，值得我們參考。

對大多數台灣人民而言，CAC 是一個比較陌生的國際組織。CAC 是由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與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 1963 年共同創建，以追求每一個人都享有安全的食品、優質的食品以及適合消費的食品為目標。隨著食品科技的快速發展，CAC 積極彙整各方所提出的食品衛生標準、操作規範與準則，以及相關的建議成為《食品法典》（Codex Alimentarius），是世界各國政府建立食品標準體系，最倚重、最具代表性食品管理的參照標準。這不但會影響全世界消費者的消費習慣，提供作為食品生產與加工業者的遵循規範，而且會減少關稅貿易壁壘，促進國際的食品貿易。

以 CAC 為主體所建立的《食品法典》體系，不僅提供一百八十五個會員國（包含歐盟）與二百零八個觀察員參與制定全球食品安全標準的對話機會，也是協調所有成員具體落實國際食品標準的關鍵平台。下個月初，CAC 將召集國際相關學者專家與所有會員國開會，討論「萊克多巴胺」殘留的容許標準；相信最後的結論，可以協助國內建立共識，解決是否開放含「萊克多巴胺」美國牛肉進口的爭議。

CAC 強調人人應享有安全與優質的食品，不僅為了滿足肚子溫飽的生存權，也為了維護每個人的健康人權。台灣作為世界地球村的一分子——應該與其他會員國一樣參加重要食品標準的制定過程，可惜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政府既無法參與 CAC 重要食品標準的制定，也無法直接取得第一手的食品安全資訊，使得台灣食品健康標準未能與國際及時接軌。

我們必須體認，台灣一日不成為聯合國會員國，台灣人民就無法得到應有的權益福祉。台灣要爭取為聯合國會員國，不但是拚政治，而且是拚台灣人民生活品質的提升。

（本文原刊載《自由時報》自由廣場，2012年6月22日，第A19頁。或參見《自由電子報》，<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jun/22/today-o12.htm>>）◆